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4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200032。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lszk99@126.com；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法律服务”栏目，并提出咨询。

婚姻家庭

夫妻想要离婚，公司如何分割

我姐姐和姐夫要离婚，姐夫家有一个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姐夫，姐姐也是股东，但实际没有出过钱。

请问律师，现在他们如果离婚的话，这处公司应该怎么分？——高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对于公司以及股权的分割，首先要确定该公司的出资和股权情况，以及公司章程是否有所规定。

在肯定其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基础上，按照我国《婚姻法》的有关规定，一般是依其价值由夫妻双方按均等份额分配。

另外，分配时也应遵循有利于生产的原则，决定由哪一方得到公司，并由得到该公司的一方给予另一方合理的经济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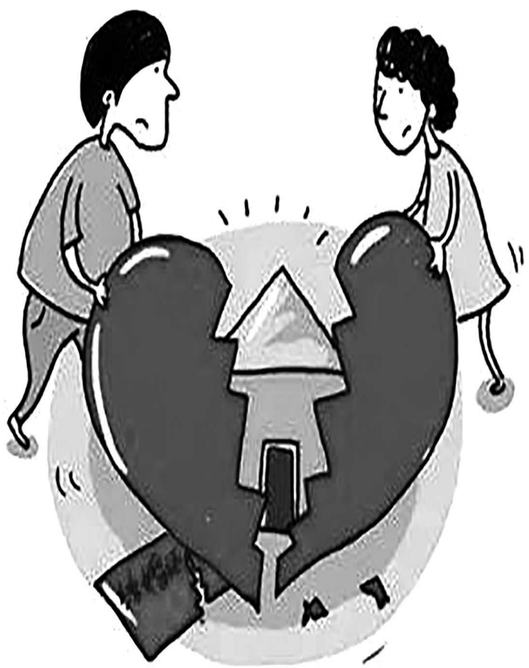

资料图片

欲和丈夫离婚，孩子由谁抚养

我和丈夫是2012年结婚的，2014年有了孩子。孩子出生后不久，丈夫就被外派到国外工作，基本没有照料过孩子。

现在我想离婚，他也同意，但是对孩子的抚养权存在争议，双方都想要孩子。

请问律师，在双方收入悬殊的情况下，法院是否会把孩子判给他？

——高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对未成年人抚养权的问题，一般按照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原则处理。

因此法院在判决时，往往会综合考虑双方经济条件、与未成年人的亲疏程度、由哪一方负责监护更为方便等因素。

双方经济收入悬殊虽是考虑的因素之一，但并不是唯一决定因素。

一方如希望取得孩子的抚养权，关键还是需举证证明孩子由其抚养将更有利于其身心健康成长。

父亲留下住房，应当归谁居住

我母亲早年去世，父亲再婚后近日因病去世，留下一套住房，是他与我们的生母共有的。

父亲去世时未留下遗嘱，请问继母是否有继承的份额？

由于妹妹婚后住房很小，我们决定该处住房由妹妹居住。但是继母说她要住这套房子，其实我们知道她是想给自己的儿子住。

请问律师，这处住房的居住权归谁？

——郭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首先，该房屋最初是郭先生的父母共有的，只是生母去世时未办理继承手续，那么子女有权和父亲一起继承属于母亲的那一半产权。

现在郭先生的父亲也去世了，按照法律规定，郭先生的继母也享有继承权，可获得相应的房产份额。

至于房屋由谁居住的问题，可由各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只能通过诉讼的方式，由法院裁决。

被收养的子女，能否代位继承

我从小被父亲母亲收养，也办理了收养手续。由于父亲过世得早，此后我一直随母亲生活，母亲也再未嫁人。

现在祖父去世，遗产继承时完全不给我和母亲任何财产，也不让我们参与。

我听说这种情况下子女可以“代位继承”。

请问律师，这里的“子女”是否包括像我这样的养子？ ——陆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作为办理了合法有效收养手续的养子，陆先生与婚生子女具有同等的继承权利。

依据我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陆先生完全可以作为代位继承人，继承他父亲所应得的继承份额。

劳动工伤

遭到客户殴打，能否认定工伤

袁某上班时间在工作场所遭到客户的殴打而受伤，打人者已经被拘留了。

袁某认为自己应该享受工伤待遇，但单位不认可。

请问律师，袁某的情况究竟能否认定为工伤？ ——胡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为工伤。

现单位不认可，袁某只要有证据证明与用人单位之间具有合法的劳动关系，可在该起事故发生的一年之内，自行向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的申请，并不需要经过单位的同意。

遭遇工伤事故，咨询维权途径

我舅舅1年多之前在工作中受伤，起初工厂还跟他协商赔偿的事，也支付了一点医疗费，一个负责人还曾答应过赔偿方案，但后来该负责人离职了，继任者不接受赔偿方案。

由于不懂法，这事一直没有解决，我舅舅也没有去走法律途径。

最近他经人指点，自己去要求工伤认定，却被告知已经超过1年，劳动部门不肯受理。

请问律师，我舅舅还有其它办法可以维护自己的权益么？

——孟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劳动者享受工伤待遇是劳动法规定的基本权利，超过规定期限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只是不再适用工伤认定的行政程序，并不能就此剥夺劳动者获得赔偿的权利。

若工伤认定已过时效，可以提起民事侵权诉讼请求人身损害赔偿。

同时，用人单位也应主动申请工伤鉴定，否则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导致最终超过时效不能做工伤认定的，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费、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只能由用人单位负担。

需要提醒的是，在发生工伤事故后，工伤受害者应尽快通过申请工伤认定、提起诉讼等方式维护自己的权利，以免超过时效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企业破产倒闭，劳动纠纷咋办

我叔叔工作的企业破产了，他被通知去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偿金并签劳动合同终止书。

问题是，在企业破产前我叔叔跟企业有一起劳动纠纷，即企业拒付节假日加班工资和未办社保，我叔叔提起了劳动仲裁。

请问律师，我叔叔如果领取了一次性经济补偿金并且签了劳动合同终止书，对自己劳动争议案件的审理有无影响？ ——李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企业破产的话，应该立即向法院会申请变更被诉主体，即原来的用人单位变更为相应的破产清算组为被告。而按照法律规定，企业依法宣布破产，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是具有优先清偿权利的。

骗走单据原件，能否讨回欠薪

老板欠我1万多元的工钱，我有相关单据的原件和复印件。

上个月我找老板要钱，他派了个经理来处理，那个人答应马上给我钱，让我把单据原件先给他，说去财务那里办手续领钱，等钱取出来再通知我，我就把单据全给他了。

事后他并未给我钱，我去追问，他竟然不承认拿了我的单据。

请问律师，我该怎么证明老板欠我这些钱？手里的复印件可以作证么？ ——胡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就证据效力来说，复印件是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但无法与原件核对的复印件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但在本案中，胡先生可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劳动报酬。因为如果公司认为已经支付劳动报酬，那么公司应负举证责任，否则要承担不利后果。

物业房产

房主拖欠房贷，此房能否购买

我最近看中一套房子，房主急于出手。

我们了解后得知，他已经半年没还银行房贷了。

请问律师，这样的房子能买么？剩下的房贷和他多月不还银行贷款，是否会有什么风险？多月未还的房贷和由此产生的罚息或者违约金应当如何处理？

——李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拖欠房贷的房子，一般来说并不是绝对不可购买。如果房屋出卖人没有将房屋贷款还清，则该剩余的房屋贷款应由出卖人承担，可以从购买人支付的房屋总价中扣除。

在本案中，李先生作为买受人，应当调查清楚房屋的产权状况，包括抵押或者查封状况，以及出卖人尚欠银行的贷款余额，并了解其为何半年没有偿还贷款以及因其没有按期偿还银行贷款而需要支付的罚息或违约金数额。

李先生可在房屋买卖合同中与出卖人约定由其承担相应责任，如李先生没有调查清楚或者约定不明的话，交易当然会有一定的法律风险。

口头约定租房，是否能够解约

我和张某一起租住了李某的房屋，而这处房屋是他向王某租下再转租给我们的。

去年8月，李某和王某的租约到期，我们和房主王某口头约定再续租1年，租金略有增加。

上个月王某突然通知我们，说房子已经租给别人了，让我们在1个月内搬走，并矢口否认当初的口头约定。他说只要没有签订租房合同，他就可以提前1个月让我们搬走。

请问律师，我和张某的说法能够证明当初有过口头约定么？我们需要在1个月之内搬走么？ ——宋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双方成立房屋租赁关系应当具备书面形式，即书面的房屋租赁合同。口头的租赁合同依法被视为不定期的租赁，双方均可随时解除事实上的租赁关系，但应给对方合理的准备期间。

因此，李某依法有权单方决定解除其与宋先生等人的房屋租赁关系，其给予1个月时间要求搬离亦属合理。

先赠与后继承，房屋产权归谁

一老人在过世前，曾经写了一份赠与合同，将一处房产赠与小儿子。但此后，他又写了一份遗嘱，明确同一处房产由大儿子继承。

现在老人已经去世，请问这处房产究竟应该归大儿子所有，还是归小儿子所有？

——方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方先生所叙述的情况，我认为关键在于老人生前所写赠与合同是否已实际履行，房屋是否已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

如果赠与合同已经实际履行并办理过产权登记，则老人之后所写的遗嘱无效，因老人生前已经处理了自己的个人合法财产；如果该赠与合同并没有实际履行的话，则老人的房屋按照其遗嘱的内容执行。

交通事故

替人送货出事，赔偿责任谁担

我是帮老乡打工的，他是老板，我和他的企业没签劳动合同。前阵子我开车送货，车子是向我姐夫借的，结果在路上撞伤了一个人，交警判定我是主要责任。

现在的问题是，老板不承认我是他企业的员工，只承认我是他老乡，偶尔帮他送货。他的目的就是不承担这次事故的赔偿责任。

现在伤者盯着我索要赔偿，还说如果不赔就去起诉，我姐夫也要担责任，这样我怎么跟姐姐和姐夫交待。

请问律师，这起事故伤者的赔偿到底应该如何承担？我老板是不是有责任？我姐夫需要赔钱么？

——韩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韩先生可以搜集有关证据，证明他与老板之间属于劳动关系。如没有足够证据能够证明，则法院有可能认定他们的关系为雇佣的帮工关系。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帮工人在帮工过程中发生侵权行为至第三人损害的，依法由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帮工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者，帮工人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事故对方次责，赔偿应担多少

我姐姐去年乘坐她男朋友的摩托车，与一辆轿车发生碰撞事故，交警认定对方负次要责任，我姐姐的男朋友负主要责任，我姐姐是无责任。

现在我姐姐发生了6万多元的各项医疗费用。

请问律师，这些费用次要责任方应当承担多少？

——汪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汪小姐的姐姐的医疗费用，首先应由事故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超过交强险负担部分的医药费，再按主要责任和次要责任进行分担。

根据汪小姐姐姐遇到的情况，我们认为超出部分其男友应承担约六成赔偿，对方车辆则应承担约四成赔偿。

债权债务

借钱没有欠条，能否起诉维权

我朋友肖某一年前向我借钱，当时他在外地，通过电话要我从银行汇钱给他，说他有急用。出于对他的信任，我把钱汇给了他。

后来他一直不肯还钱，我也没有他写的欠条，只有银行汇款凭证。

请问律师，凭这一件证据我能去法院起诉他么？ ——胡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胡先生可尝试凭该笔借款的银行汇款凭证以不当得利为诉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在此诉讼中，由肖某举证获得该笔汇款所依据的法律事实，如果肖某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获得该笔款项的正当性，则由其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同时胡先生也可在与肖某的交涉中，通过录音或请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参与，留下肖某承认该笔汇款是借款的证据或证人证言，与银行汇款凭证一起作为相关联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